

2024 年度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主要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承担全县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管理，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以及节能管理，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和户容户貌提升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负责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全县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等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人民防空的规范性文件；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平战转换措施落实。

二、机构设置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尉氏县装饰装潢行业管理办公室、尉氏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尉氏县城建监察大队、尉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4 年度，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尉氏县污水处理费征稽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8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	28.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95.47
六、经营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4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	18078.90
八、其他收入	6	96.87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	63.16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2379.59
	8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	168.56
本年收入合计	9	20814.01	本年支出合计	22	2081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20818.09	总计	26	2081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14.01	20688.77		28.37			96.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	4.9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92	4.9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92	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8	9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4	91.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	2.31					
205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3	89.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	3.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	3.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9	2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9	2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9	27.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78.90	18078.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9.37	739.37					
2120101	行政运行	647.14	647.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2.23	92.2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2.54	502.5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2.54	502.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358.79	16358.7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358.79	16358.7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8.20	478.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8.20	478.20					
213	农林水支出	63.16	63.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63.16	63.1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3.16	6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9.59	2379.5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79.59	2379.5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68.04	268.0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67.55	1367.5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4.00	744.00					
229	其他支出	164.48	39.24		28.37			96.87
22999	其他支出	164.48	39.24		28.37			96.87
2299999	其他支出	164.48	39.24		28.37			9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18.09	1030.89	1978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		4.9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92		4.9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92		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8	9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4	91.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	2.31				
205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3	89.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	3.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	3.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9	2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9	2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9	27.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78.90	18078.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9.37	739.37				
2120101	行政运行	647.14	647.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2.23	92.2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2.54		502.5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2.54		502.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358.79		16358.7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358.79		16358.7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8.20		478.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8.20		478.20			
213	农林水支出	63.16		63.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63.16		63.1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3.16		6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9.59		2379.5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79.59		2379.5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68.04		268.0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67.55		1367.5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4.00		744.00			
229	其他支出	168.56	168.56				
22999	其他支出	168.56	168.56				
2299999	其他支出	168.56	16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8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4.92	4.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95.47	95.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	27.49	27.49		
	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	18078.90	18078.90		
	6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	63.16	63.16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2379.59	2379.59		
	8		二十三、其他支出	22	39.24	39.24		
本年收入合计	9	20688.77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688.77	20688.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20688.77	总计	28	20688.77	2068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688.77	901.57	1978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		4.9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92		4.9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92		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8	9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4	91.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	2.31	
205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3	89.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	3.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	3.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9	2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9	2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9	27.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78.90	18078.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9.37	739.37	
2120101	行政运行	647.14	647.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2.23	92.2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2.54		502.5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2.54		502.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358.79		16358.7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358.79		16358.7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8.20		478.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8.20		478.20
213	农林水支出	63.16		63.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63.16		63.1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3.16		6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9.59		2379.5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79.59		2379.5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68.04		268.0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67.55		1367.5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4.00		744.00
229	其他支出	39.24	39.24	
22999	其他支出	39.24	39.24	
2299999	其他支出	39.24	3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4	310	资本性支出	9.16
30101	基本工资	356.35	30201	办公费	114.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7.42	30202	印刷费	6.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6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3.35	30205	水费	1.2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5.95	30206	电费	4.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3	30207	邮电费	0.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0	30211	差旅费	11.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2.1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	30215	会议费	4.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5.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39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18.17	公用经费合计					18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818.0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14.50 万元，增长 98.2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资金、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专项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0814.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88.07 万元，占 99.3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28.37 万元，占 0.14%；经营收入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6.87 万元，占 0.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081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0.89 万元，占 4.95%；项目支出 19787.20 万元，占 95.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688.7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59.05 万元，增长 98.3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资金、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88.7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3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781.05 万元，增长 132.2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资金、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专项经费。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88.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2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47 万元，占 0.46%；卫生健康（类）支出 27.49 万元，占 0.13%；城乡社区（类）支出 18078.90 万元，占 87.39%；农林水（类）支出 63.16 万元，占 0.31%；住房保障（类）支出 2379.59 万元，占 11.50%；其他（类）支出 39.24 万元，占 0.19%。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67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8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上年结余资金在今年列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上年结余资金在今年列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上年结余资金在今年列支。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在今年开支。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年初预算为 61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自筹科级人员 2023 年第 13、14 月工资、取暖费、2024 年工资等人员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2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自收自支养老金及职业年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尉州大道综合提升改造工程资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6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5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中央基建投资、城区积水点治理项目施工和设计费项目。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89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

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北三环迎检补栽雪松及绿化提升工程专项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0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农村危房项目改造资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7.5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老旧小区项目改造资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增资、绩效工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1.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8.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3.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40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05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34 个，共涉及资金 14043.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9.43%。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

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等 3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43.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完成绩效自评项目共 34 个，自评评价分为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自评得分 ≥ 90 分）32 个、良（自评得分 ≥ 80 分）1 个、中（自评得分 ≥ 60 分）1 个、差（自评得分 < 60 分）0 个。

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费征稽所”等 2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79.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为 16826.25 万元（含待分），全年预算数 40113.2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36.88%；全年执行数为 21579.77 万元，执行率 53.8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2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409.18 万元，执行数为 1404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市政道路项目：谋划实施市政道路项目 11 条，长 17.12 公里；二是雨污水管网项目：谋划雨污水管网项目总长 35.6 公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自评

过程中发现项目执行率偏低；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资金主管部门沟通，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及时拨付资金；二是加强预算绩效学习，绩效目标设置要做到量化。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4 年度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 34 个项目，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数为 28409.18 万元，执行数为 14043.64 万元，执行率为 49.43%。自评得分 83.98 分，自评等级“良”。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1	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办公经费 2016（二）	59.06	19.71	33.37%	100%	—%	30%	100%	100%	65.34	是
2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二）	688	160.04	23.26%	100%	100%	100%	100%	100%	92.33	否
3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44	744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否
4	尉氏县德惠路、福甬路、干渠西路等 4 条道路雨水管网建设工程财政配套资	2208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金										
5	2014. 10-2016. 9 自收自支养老金及职业年金（城建监察大队）	48. 75	48. 75	100%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否
6	2014. 10-2023. 12 自收自支养老金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388. 18	388. 18	100%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否
7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326	100	30. 67%	100 %	100 %	100 %	100 %	-%	93. 0 7	否
8	森林植被恢复费	63. 16	63. 16	100%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否
9	2024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54	0	0%	100 %	100 %	100 %	100 %	-%	90	否
10	基本工资	39. 24	39. 24	100%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否
11	2024 年 1-3 月自收自支养老金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32. 1	32. 1	100%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否
12	2021 年北三环迎检补栽雪松及绿化提升工程	38	38	100%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否
13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08	108	100%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否
14	污水征稽所经费	12. 91	0	0%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90	否
15	2024 年上半年事业人员 30 绩效工资	6. 44	1. 07	16. 61%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91. 6 6	否
16	尉州大道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工程款 2	337. 59	337. 59	100%	100 %	-%	100 %	100 %	100 %	100	否

1 7	尉氏县德惠路、福甬路、干渠西路、致和路等4条道路雨水管网建设工程	300	0	0%	100%	0%	100%	100%	100%	80	否
1 8	2024年7-9月增资	0.13	0.1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1 9	自筹科级人员2023年第13、14月工资、取暖费、2024年工资	14.7	7.95	54.08%	100%	—%	100%	100%	100%	95.41	否
2 0	2024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	113	0	0%	100%	100%	100%	100%	—%	90	否
2 1	尉州大道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工程款	3727.74	0	0%	100%	—%	100%	100%	100%	90	否
2 2	2024年五险一金差额项目	7.78	7.7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2 3	尉氏县2022年城区内市政道路坑槽修补工程	65	6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2 4	尉州大道综合提升改造工程西段（epc）	38	3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2 5	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办公经费2016	30	3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否
2 6	纪检派驻经费（2024年）	5	4.92	98.4%	100%	—%	100%	100%	100%	99.84	否
2 7	2023年公务员及参公单位在职人员年度考核奖	4.68	4.6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2 8	专项业务费（2024年）	97.73	91.89	94.02%	100%	—%	100%	100%	100%	99.4	否
2 9	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1767	1767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否
3 0	坑槽工程款（2024年）	65	26.46	40.71%	100%	100%	100%	100%	100%	94.07	否

3 1	尉氏县福园路 口整修工程	50	50	100%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否
3 2	尉氏县 2017 年 城区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 PPP 项 目	15000	9100	60.67%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96.0 7	否
3 3	2023 年 13、14 月工资、下半年 绩效、取暖费	69.99	69.99	100%	100 %	—%	100 %	100 %	100 %	100	否
3 4	尉氏县 2023 年 老旧小区改造 提升项目	1700	700	41.18%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94.1 2	否
合计		28409.1 8	14043.6 4	49.43 %							

（三）部门评价结果。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谋划实施市政道路项目，推进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持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开展住建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着力筑牢质量安全堤坝。

年度履职任务：

1、市政道路项目：谋划实施市政道路项目 11 条，长 17.12 公里；

2、雨污水管网项目：谋划雨污水管网项目总长 35.6 公里；

3、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针对县委县政府周边地块进行改造及安置。范围：仓西街以东、湖滨路以西、文化路以

南、鱼市街-黎明街以北。以上地块占地约 191.51 亩。约涉及 814 户。

4、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改造教育街片区、人行家属院片区、建小北片区、自来水公司家属院片区等 4 个片区，共 8 个小区，涉及 1341 户，共 142 栋，涉及建筑面积 15.24 万平方米。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按照统一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进行完善，设定了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三个一级指标，明确了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和满意度 7 个二级指标，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确定了 31 个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在接到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我部门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整体工作的指导与决策。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绩效自评培训，学习最新的政策文件和评价方法，提升业务能力。

各业务部门按照要求，对本部门负责的项目及日常工作进行梳理，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执行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如合同、验收报告等）以及能反映工作成果和效益的各类数据。财务部门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详细核对，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评价小组对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3.98 分。

（一）投入管理指标

1、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2024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目标紧贴部门职责，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 100%，完成了部门职责。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2、工作任务科学性:2024 年度依据部门履职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将部门工作分为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对重点工作进行重点监督检查。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3、绩效指标合理性:2024 年度预算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4、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5、专项资金细化率：所有需要细化分解的专项资金都细化分解到位。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6、预算调整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30%，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调整率为 136.88%。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0 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后期追加预算较多。

7、结转结余率：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结转结余率为 0%，小于指标值 20%。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8、“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

为小于等于 100%，完成成指标值 100%。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9、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值为 80%，执行率为 100%。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024 年度预算信息在尉氏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开时间和内容符合规定要求。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11、决算真实性：2024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与 2024 年度财务账簿数据一致，真实性为 100%。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12、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制定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符合项目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规范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13、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内控制度完善健全，执行有效。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14、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范，有相应的审批和手续记录。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15、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的项目 42 个，全部项目数 42 个，完成率 100%。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16、绩效监控完成率：全部完成绩效监控的项目数为 36 个项目，完成率为 100%。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17、绩效自评完成率：全部完成 1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18、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完成 2024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0 个项目。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19、评价结果应用率：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中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率为 100%。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二）产出指标

1、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指标值为 ≥ 1341 户，已完成指标值。本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2、市政道路项目：指标值为 ≥ 11 条，已完成指标值。本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3、雨污水管网项目：指标值为 ≥ 35600 米，已完成指标值。本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4、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标值为 ≥ 814 户，已完成指标值。本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5、工程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值为及时，已完成指标值，本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6、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比率：指标值为 100%，已完成指标值，本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7、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指标值为 100%，已完成指标值，本指标分值为 4，得分为 4 分。

8、住建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率：指标值为 100%，已完成指标值，本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三）效益指标

1、保障城乡居民住房安全：指标值为有效，已完成指标值 100%。本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为 8 分。

2、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指标值为不发生，已完成指标值 100%。本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为 8 分。

3、改善城乡居民居住环境：指标值为改善，已完成指标值 100%。本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为 8 分。

4、城乡居民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5\%$ ，已完成指标值 100%，本指标分值为 11 分，得分为 11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为 16826.25 万元，全年预算数 40113.2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36.88%；全年执行数为 21579.77 万元，执行率 53.80%。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目标指标得分率为 100%。在于加强全体人员的学习，部门决策有前期调研和专家意见，加强了部门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预算和财务管理得分率为 89.47%。在于部门加强了财务科室和业务科室的沟通，加强了财务管理，加强业务科室的财务管理思想和对资金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绩效管理得分率为 100%。在于部门加强了绩效观念培训和学习，建立了从上到下的绩效观念。扎实推进绩效管理，

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覆盖所有项目。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得分率为 100%。2024 年度重点工作由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紧抓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基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得分率为 100%。2024 年度部门整体紧紧围绕本部门职责，积极完成上级安排的任务，各项目标已完成，取得了积极成效。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益得分率为 100%，满意度得分率为 100%。达到了社会公众满意。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问题：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项目执行率偏低。

整改：加强与资金主管部门沟通，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及时拨付资金。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绩效自评审核过后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成立由部门主要领导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及财务、审计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自评范围、流程、时间节点，确保自评工作有条不紊推进。

2、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绩效数据台账，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社会效益等关键数据进行实时记录和更新。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